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事项

的

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 10）66523388 传真：（86 10）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 10) 66523388 / Fax: (86 10) 66523399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证券内核[2021]字[0056]号

致：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热力”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仅就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作为该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华通热力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通热力、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华通热力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授权

及已履行的程序

1、根据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确认以及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请见本法律意见“二、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二）回购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该员工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同时，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回购数量

公司因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该员工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320 股。

同时，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59,000 股，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5,057,320 股的比例为 0.91%；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1,000 股，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5,057,320 股比例为 0.17%。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6,320 股，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1,000 股。

2、回购价格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20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35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1,906,320 股）×回购价格（每股 5.20 元+同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351,000 股）×回购价格（每股 5.35 元+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05,057,320 股减至 202,800,000 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1,866,201 | 49.68% | -2,257,320 | 99,608,881 | 49.12% |
| 高管锁定股 | 99,608,881 | 48.58% | 0 | 99,608,881 | 49.1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257,320.00 | 1.10% | -2,257,32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3,191,119 | 50.32% | 0 | 103,191,119 | 50.88% |
| 三、股份总数 | 205,057,320 | 100% | -2,257,320 | 202,800,000 | 100% |

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员工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员工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6,364 份。

同时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26,652 份、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7,450 份。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830,466 份。

本次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剩余全部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批准与

授权：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确认，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调整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 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6,320 股，同意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1,000 股。

(2) 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公司 2020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监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53,016 份，同意注销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7,450 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830,466 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剩余全部股

票期权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及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事项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云波

经办律师: _____

李 旻

经办律师: _____

沈申琰

2021 年 4 月 26 日